### 2023年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

### 申报指南

1. 申报内容

2023年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

1. 资助标准

对于已经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深圳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3项，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联盟秘书单位或者发起单位，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联盟所属产业是深圳市及以上政府重点规划支持的产业；

（三）联盟已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成立2年以上且运作良好；

（四）联盟近3年内未获得过本条资助；

（五）联盟成员单位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数量合计100件以上，且近2年持续增长；

（六）上年度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对深圳市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工作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不可与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导航、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审查同类项目资助重复申报。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不可与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同类项目资助重复申报。

1.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 申请材料
2. **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企业申请人无须提交营业执照；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或者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系统模板）及经办人相关资料。

1. **联盟备案相关材料**

提交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文件。

1. **联盟章程**

提交知识产权联盟章程（应包含成员单位名单）。

1. **联盟成员单位相关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材料**

1．提交联盟成员单位知识产权清单（系统模板），并提供对应的成员单位专利、商标、著作权授权等知识产权权属佐证材料；

2．提交《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佐证材料的申报声明》（系统模板）。

1. **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的相关材料**

2022年度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专利许可交易谈判、专利转让、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内容的，提交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所属行业专利预警分析报告、专利许可交易谈判协议、专利转让合同、围绕产业链相关技术和专利开展搭建数据库或构建专利池等工作的佐证材料。

1. **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支出成本审计报告**

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2022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支出成本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度联盟收入（成员单位年费、接受政府资助、接受社会或成员单位捐助、提供服务/市场收入、其他经费请说明类型）、2022年度联盟支出（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专利预警分析、专利许可转让、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经费，其他经费请说明类型）。

1. **其他相关材料**

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申请资助的，同一事项与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资助，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工作申请资助的，与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导航、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审查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资助的承诺函。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1.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至2023年5月12日18:00截止。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建议使用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2023年）”，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2023年）”，或者直接搜索“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2023年）”，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0755-83070752。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1.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实地考察）——会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和重复资助情况——集体研究决策——公示（5个工作日）——财政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请人提交资助或奖励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1.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